

志愿者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2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周浦医院)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项目名称：

志愿者体检服务。

2. 服务内容：

2.1 项目内容：志愿者体检服务，体检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2.2 体检对象及范围：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三林镇志愿者。

2.3 实施方式：集中体检。

2.4 预计体检人数约 3700 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2.5 体检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6 月至 8 月（视实际情况而定）。

3.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0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单价（分项价格）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4.2 结算原则：

4.2.1 报价单价包含体检项目清单全部费用(包含体检费、早餐费、车辆费、宣传发动费、耗材费、健康档案、征询资料以及其他未列明项等全部费用)。

4.2.2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核算的金额和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准。

4.3 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凭证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3.2 项目完成后，甲方核算实际体检人数，并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核算剩余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凭证后 10 天内支付相应的剩余金额。

5. 服务标准、要求：

5.1 乙方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全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

5.2 体检期间，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传染病防控工作。

5.3 体检结论应在体检结束 30 天内，由乙方提交体检报告，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5.4 乙方应注重体检质量和后期服务，后期健康指导等延伸服务。

5.5 体检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由乙方按医疗废弃物管理办法负责处理。



5.6 体检所得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另作他用。

5.7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8 乙方在以往类似项目中没有负面记录、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5.9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小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5.10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15 日内将参加体检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1.2 如甲方志愿者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预约体检的，应当提前 3 日向乙方预约体检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志愿者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6.1.3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6.1.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5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1.6 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政策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6.1.7 甲方有权就该服务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6.1.8 甲方应对乙方具体工作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6.1.9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6.2.2 乙方负责对服务事项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目的。

6.2.3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本合同相关事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和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第三方披露。

6.2.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6.2.5 乙方在服务事项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1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违约责任：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8.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满意度测评表。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9. 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10. 其他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2026年06月12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周浦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林研

联系电话：1812121631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园路 1500 号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12日

